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審核表

（師資培育學系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學 號： |
| 就讀系所： |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\_\_\_年\_\_\_月 |
| 手 機： | E-mail： |
| 報考類科：□小教 □特教(\_\_\_\_\_\_\_\_\_\_組) □幼教 | |
| 應屆暫准報名考生須檢附資料(與半年實習合併申請者，第2、3項可僅繳交一份) | |
| □(1) 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。  □(2) 嘉義大學之歷年成績單。  □(3) 至教務行政系統列印「學生選課確認作業」網頁 | |
| 是否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參加實習：□是 □否 | |

※學生自我檢核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檢核事項及說明 | | 檢核欄  (請打ˇ) |
| 1 | 修畢師資生所屬培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—  普通課程※ | 大學部師資生於110年7月8日前可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|  |
| 研究所學生於110年7月8日前能完成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（不含畢業論文） |  |
| 研究所學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，於110年7月8日前可取得碩士/博士學位證書 |  |
| 2 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| 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，已修畢\_\_\_\_\_\_學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|  |
| 3 |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【105學年度(含)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】（幼教系免填此列） | |  |
| 4 |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2學年（計4學期）以上之規定。 | |  |
| 5 | 修習英語專長者暨雙語師資生，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B2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（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）。 | |  |

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，於本考試放榜日十日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暫准報名，請依個人報考資格勾選。

□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□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，應取得碩/博士學位證書。

1. 本人已確實依據實際情況填表，檢核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2. 本表內各項檢核資格，最遲於110年度7月8日前完成，否則暫准報名實屬無效，考試不予錄取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◎學分審核欄位由學分審查人員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與學分數 | 審查單位 | 審查意見 | 審查單位 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|
| 普通課程 | □教務處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  說明： |  |
| 教育專業課程 | □各學系(師培學系師資生)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  說明： |  |

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審核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 主任 |  |